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石昭榮 (註冊編號：000014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(1)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在屯門裁判法院，被裁定：

- (i) 犯有「在沒有牌照下製造藥劑製品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29(1) 及 40 條；
- (ii) 犯有「為分發用途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36(1) 及 40 條；及
- (iii) 犯有「管有《抗生素條例》適用的物質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《抗生素條例》第 5(1) 及 10(1) 條；

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
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 (1) 的兩項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石昭榮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由 2019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2)，命令對石昭榮送達警告信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